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8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编号为：2026B01296、2026B0128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718（0.5g）、国药准字H31022712（1.0g）  
申请人：上海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适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悦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悦康”）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 本次司法拍卖将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悦康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通信竞价）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xjia.pai.com/2026）中、北京互联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款项由阜阳悦康于2026年3月17日10时足额支付。经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阜阳悦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股票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点至11点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晚间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点至11点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点至11点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辉先生  
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孙延文先生  
独立董事：张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本次电话会议将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九富”）协助组织，拟参加本次电话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5:00前将报名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buj3.bjlist@everhol.com.cn，电话会议报名方式同后提供。报名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投资者若可在2026年3月24日(周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九富电子邮箱buj3.bjlist@everhol.com.cn，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春成、张清峰  
电话：18618887886、18001277213  
邮箱：buj3.bjlist@everhol.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鼎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697,240	26.97
2	王小刚	90,043,200	10.06
3	北京鼎胜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98,644	5.97
4	江苏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139,608	2.27
5	北京鼎胜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98,616	1.89
6	国联证券	11,676,000	1.23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国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1.18
8	常州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6,387	0.96
9	南京人海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271,019	0.78
10	洪伟	6,100,000	0.67

二、公司前十大限售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42,000  
● 投资进展情况：已完成 截止：交易款项完成 V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耀炬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炬华辰”）与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签署《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其中，耀炬华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工商登记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门外街220号春晖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股权投资）。

(二) 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出资进展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03/14日	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首期募集资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42,000
2	2026年1月6日	泉州耀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协议, 每单实缴中国证监会备案资金	20,178
3	2026年2月01日	福建火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首期募集资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10,000
4	2021年10月22日	亚洲锂电元件产业投资基金	已在日本福冈完成备案登记	2,517
		合计		74,693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拟于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4）。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3年。《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前述贷款仅用于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42,000  
● 投资进展情况：已完成 截止：交易款项完成 V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耀炬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炬华辰”）与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签署《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其中，耀炬华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工商登记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门外街220号春晖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股权投资）。

(二) 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出资进展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03/14日	泉州耀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首期募集资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42,000
2	2026年1月6日	泉州耀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协议, 每单实缴中国证监会备案资金	20,178
3	2026年2月01日	福建火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首期募集资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10,000
4	2021年10月22日	亚洲锂电元件产业投资基金	已在日本福冈完成备案登记	2,517
		合计		74,693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33.18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的面票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收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收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公司已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 现按照《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个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嘉元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满足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适用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收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收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中签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签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降低交易风险敞口，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全年生产经营、现金流匹配需求、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作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符合合理。

(二) 本次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日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 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商、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模式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四) 交易限制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供应链紧张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 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信誉不佳，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方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不善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履行交割义务或支付相关款项。

3. 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进行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敞口失控，系统故障导致交易员无法及时平仓止损，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必要的交易损失，导致未达预期的交易发生。

4. 法律风险：不完善或无效的套期保值交易安排，导致法律法规合规风险，导致套期保值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买卖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场外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风险评估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资产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头寸设置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违约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3. 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架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必须实行强制轮岗及交易员轮岗机制，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人员招聘及交易员轮岗。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 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深入学习，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买卖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由公司法律顾问或专业律师进行审核把关，避免违法违规事项。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合规风险问题。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并确认损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降低交易风险敞口，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全年生产经营、现金流匹配需求、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作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符合合理。

(二) 本次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日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 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商、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模式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四) 交易限制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供应链紧张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 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信誉不佳，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方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不善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履行交割义务或支付相关款项。

3. 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进行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敞口失控，系统故障导致交易员无法及时平仓止损，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必要的交易损失，导致未达预期的交易发生。

4. 法律风险：不完善或无效的套期保值交易安排，导致法律法规合规风险，导致套期保值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买卖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场外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风险评估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资产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头寸设置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违约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3. 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架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必须实行强制轮岗及交易员轮岗机制，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人员招聘及交易员轮岗。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 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深入学习，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买卖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由公司法律顾问或专业律师进行审核把关，避免违法违规事项。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合规风险问题。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并确认损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降低交易风险敞口，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全年生产经营、现金流匹配需求、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作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符合合理。

(二) 本次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投资价值总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日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 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商、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模式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四) 交易限制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供应链紧张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 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信誉不佳，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方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不善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履行交割义务或支付相关款项。

3. 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进行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敞口失控，系统故障导致交易员无法及时平仓止损，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必要的交易损失，导致未达预期的交易发生。

4. 法律风险：不完善或无效的套期保值交易安排，导致法律法规合规风险，导致套期保值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买卖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场外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风险。

(